

## 福建雪人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入选“十三五”海洋经济创新发展示范项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了积极对接国家“建设海洋强国”、“创新驱动发展”、“拓展蓝色经济空间”和“一带一路”等战略部署，围绕“海上福州”建设、着力打造闽江口金三角经济圈，福建省海洋与渔业厅、福建省财政厅联合下发了《关于做好“十三五”海洋经济创新发展示范城市申报工作的通知》（闽海渔〔2016〕193号），旨在加快福建“智慧海洋”建设，积极申报和创建国家海洋经济发展示范区，支持产业链协同创新和产业孵化积聚创新，促进海洋生物和海洋高端装备产业等战略性新兴产业的特色发展。

福建雪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作为以智能化天然工质压缩机为核心领先技术的上市公司，积极参与了该项目的申报工作。近日，福州市海洋与渔业局发布了“关于‘十三五’福州市海洋经济创新发展示范拟立项项目名单（第一批）公示”，公司所承担的“智能化天然工质压缩机和互联网+ 在海洋水产品加工设备中的应用与产业化”项目被列入福州市“十三五”海洋经济创新发展示范项目库。预计该项目将获得政府补助款上限为2,500万元人民币。

此次，公司所承担的“智能化天然工质压缩机和互联网+ 在海洋水产品加工设备中的应用与产业化”项目被列入福州市“十三五”海洋经济创新发展示范项目库，标志着公司在天然工质压缩机高端智能化装备领域取得的成就得到了福州市政府的肯定，公司的未来发展规划符合国家“十三五”规划的产业发展方向。公司将借力发展“海洋经济”的相关政策，充分发挥公司全球领先的天然工质压缩机技术和多领域应用的产品服务、品牌影响力等优势，依托大数据互联网+等技术推动“海洋经济”行业转型升级，同时也将有力地推动公司对冷链与海洋水产品物联网产业链资源的整合能力，提升公司的竞争力。

目前，《关于“十三五”福州市海洋经济创新发展示范拟立项项目名单（第一批）》已完成公示阶段，上述申报项目的政府补助以公司具体收到的金额为准，如有进展，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要求及时披露后续进展情况，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福建雪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7月18日